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22）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恩泽医疗中心（集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全院数字化医检结合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院数字化医检结合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凡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凡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